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壩簡字第629號

原告 范鳳嬌

上列原告與被告李有勗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翌日起3日內，補正(1)被告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勿省略）。(2)以電腦繕打或字跡清晰可辨識之書狀補正本件訴之聲明、請求權基礎（即法律條文）、原因事實(即爭執始末，須清楚敘明人事時地物、被告之行為為何致原告認為符合原告主張之法律條文等)。(3)原告若係請求損害賠償，應提出請求金額明細表(應分項列明請求項目名稱、金額)及計算式、請求依據；若係請求回復所有權等涉及停車位利益，應查報編號B1-12號車位起訴時之交易價額，及鑑價資料（例如鑑定價格報告書或相類之市價、交易行情或其他足以證明上開不動產交易價值等資料）。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、不正確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書狀內宜記載當事人、法定代理人或訴訟代理人之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職業、國民身分證號碼、營利事業統一編號、電話號碼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；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：(一)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。(二)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。(三)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；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2項、第244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，而上開規定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，於簡易訴訟程序亦準用之。又所謂訴訟標的，係指為確定私權所主張或否認之法律關係，欲法院對之加以裁判者而言；法律關係，乃指法律所定為權利主體之人，對於人或物所生之權利或義務關係，如為給付之訴，在實體法上須以可以作為請求權基礎之完全性條文（具備構成要件及法律效果之法

條)始足當之；聲明，即指當事人請求法院應為如何判決之聲明，如當事人獲勝訴判決，該聲明即成為判決主文，是以訴之聲明，須明確特定。而法院在特定原告起訴所表明之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（訴之聲明），及訴訟標的法律關係後，應以其依民事訴訟法第266條第1項第1款規定所主張之「請求所依據之事實及理由」為據，審查其訴訟上之請求是否具備一貫性。即法院於行證據調查前，先暫認原告主張之事實係真實，輔以其主張之訴訟標的法律關係，依實體法予以法律要件評價，倘其所主張之事實足以導出其權利主張，始具備事實主張之一貫性；繼而再依實體法予以法律效果評價，倘足以導出其訴之聲明，始具備權利主張之一貫性。而原告所提起之訴訟不具備一貫性，經法院闡明後仍未能補正，其主張即欠缺實體法之正當性，法院可不再進行實質審理，逕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規定，以其請求為無理由而予以判決駁回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狀事實及理由欄內容文意不清，語意不明，致本院難以明瞭本件完整經過之原因事實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7日裁定命補正後，其同年7月9日民事陳報狀內容除重複陳述起訴狀內容外，又稱已將車位讓渡訴外人，請求回復訴外人所有權等語，該訴之聲明顯非適法。此外，原告雖以甲○○(住址：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0號5樓)為被告，然經本院查詢戶役政資訊網站，仍查無有關本件被告之年籍資料，以致本院無從特定原告上開起訴之對象、確認被告之當事人能力及本院有無管轄權，核與上開規定所定起訴應備之程式及要件不合，原告應補正如主文所示內容，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正確、不完整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
中壢簡易庭 法 官 張得莉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對本裁定核定之訴訟標的價額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
02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
03 命補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

05 書記官 薛福山